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022號

聲 請 人 陳俊傑（具律師資格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徐依廷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聲字第10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，不包含理由不備、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07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伊就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90號確定裁定（下稱1590號裁定），聲請再審，已合法表明其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顯有錯誤之情形，前訴訟程序即應依判決程序調查裁判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450條規定，廢棄1590號裁定，更為審理，其未載明法律依據，遽予裁定駁回，消極不適用上揭法規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核其所陳，係表明對前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或原確定裁定理由完備與否之問題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聲請意旨，聲明廢棄原確定裁定，為無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01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02 法官 李 瑜 娟
03 法官 林 玉 珮
04 法官 胡 宏 文
05 法官 周 群 翔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7 書記官 謝 榕 芝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